

2020 年度

**最高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

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 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 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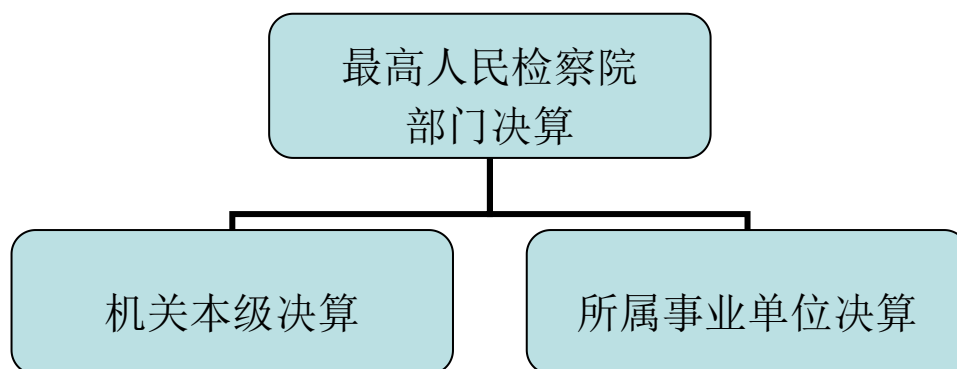
(二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

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下设 4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93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0.00
二、事业收入	2	7,308.47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60,260.98
三、其他收入	3	3,847.20	三、教育支出	17	2,230.54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8	3,196.38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956.91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81.18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0	96.22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3,332.13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79,091.18	本年支出合计	24	74,354.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6.01	结余分配	25	234.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50,610.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55,118.94
	13			27	
总计	14	129,708.17	总计	28	129,70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091.18	67,935.51		7,308.47			3,84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885.41	54,155.83		6,508.98			3,220.60
20404	检察	63,885.41	54,155.83		6,508.98			3,220.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35.34	16,803.03					3,032.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6.06	8,866.06					
2040403	机关服务	2,519.80	360.79		2,159.01			
2040410	检察监督	8,772.42	8,772.42					
2040450	事业运行	8,539.79	4,001.53		4,349.97			188.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52.00	15,352.00					
205	教育支出	2,230.54	2,230.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0.54	2,230.54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0.54	2,230.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27.01	2,847.70		699.09			280.22
20603	应用研究	3,562.61	2,588.70		699.09			274.82
2060301	机构运行	2,157.44	1,661.19		376.91			119.3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05.17	927.51		322.18			155.4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4.40	259.00					5.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64.40	259.0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8.24	5,306.26		50.13			1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8.24	5,306.26		50.13			131.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31	1,583.3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6.22	32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4.14	2,549.06		24.52			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57	847.67		25.61			131.29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8	18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8	18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8	18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8.81	3,114.00		50.27			21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8.81	3,114.00		50.27			21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2.86	1,950.00		47.09			135.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00	17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95	990.00		3.18			7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354.34	40,004.69	34,34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60.99	29,650.04	30,610.95			
20404	检察	60,260.99	29,650.04	30,610.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79.78	19,179.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7.50		9,647.50			
2040403	机关服务	2,519.80	2,519.8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23.26		10,423.26			
2040450	事业运行	9,980.56	7,950.46	2,030.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10.09		8,510.09			
205	教育支出	2,230.54		2,230.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0.54		2,230.54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0.54		2,230.54			

支出决算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96.37	1,884.43	1,311.94			
20603	应用研究	2,937.37	1,884.43	1,052.94			
2060301	机构运行	1,884.43	1,884.4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52.94		1,052.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9.00		259.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9.00		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90	4,95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90	4,95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4.87	1,574.87				
2080503	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7.34	32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6.39	2,05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30	99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8	18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8	18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8	181.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22		96.22			

支出决算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6.22		96.2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6.22		9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2.13	3,33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2.13	3,33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4.70	2,114.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75	167.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9.68	1,04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93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00.00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	51,434.56	51,434.56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教育支出	18	2,230.54	2,230.54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9	2,435.17	2,435.17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4,774.93	4,774.93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1	181.18	181.18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2	96.22	96.22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3	3,067.32	3,067.32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67,935.51	本年支出合计	25	64,319.92	64,31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37,524.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1,140.51	41,140.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37,524.93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0.00		29				
总计	15	105,460.44	总计	30	105,460.44	105,46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319.92	30,351.68	33,96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34.56	20,823.61	30,610.95
20404	检察	51,434.56	20,823.61	30,610.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91.39	18,491.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7.50		9,647.50
2040403	机关服务	360.79	360.79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23.26		10,423.26
2040450	事业运行	4,001.53	1,971.43	2,030.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10.09		8,510.09
205	教育支出	2,230.54		2,230.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0.54		2,230.54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0.54		2,230.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35.16	1,504.63	930.53
20603	应用研究	2,176.16	1,504.63	671.53
2060301	机构运行	1,504.63	1,504.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71.53		671.5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9.00		259.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9.00		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93	4,77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4.93	4,77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4.87	1,574.8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7.34	32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32	2,03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40	84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8	18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8	18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8	181.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22		96.2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6.22		96.2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6.22		9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7.32	3,06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7.32	3,06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84	1,931.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75	167.75	
2210203	购房补贴	967.73	96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9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1.48	310	资本性支出	62.85
30101	基本工资	4,465.66	30201	办公费	235.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28
30102	津贴补贴	8,406.90	30202	印刷费	25.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57
30103	奖金	1,665.10	30203	咨询费	23.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1	30204	手续费	2.44			
30107	绩效工资	583.96	30205	水费	6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1.32	30206	电费	413.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1.40	30207	邮电费	45.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1	30208	取暖费	19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1.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2.33			
30114	医疗费	395.01	30211	差旅费	62.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1.50	30213	维修（护）费	248.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1.24	30214	租赁费	6.91			
30301	离休费	561.88	30215	会议费	0.18			
30302	退休费	320.39	30216	培训费	296.79			
30304	抚恤金	744.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3			
30305	生活补助	4.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3.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1.56	30226	劳务费	29.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5.02				
			30228	工会经费	259.23				
			30229	福利费	10.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01				
人员经费合计		23,827.35	公用经费合计						6,52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4.38	102.97	417.20	50.00	367.20	74.21	324.90	16.56	305.64	50.00	255.64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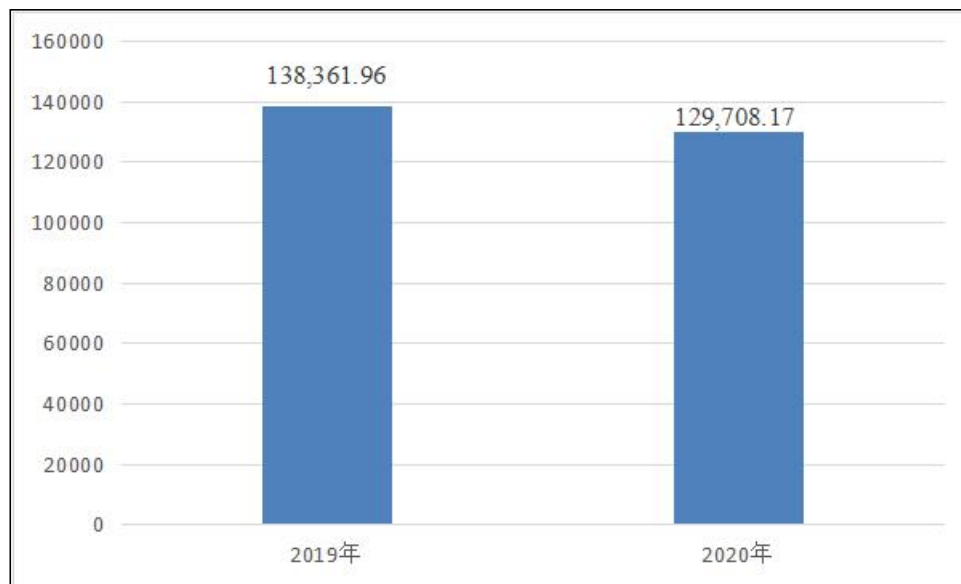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9,708.1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53.79 万元，下降 6.3%，主要是 2020 年按照统一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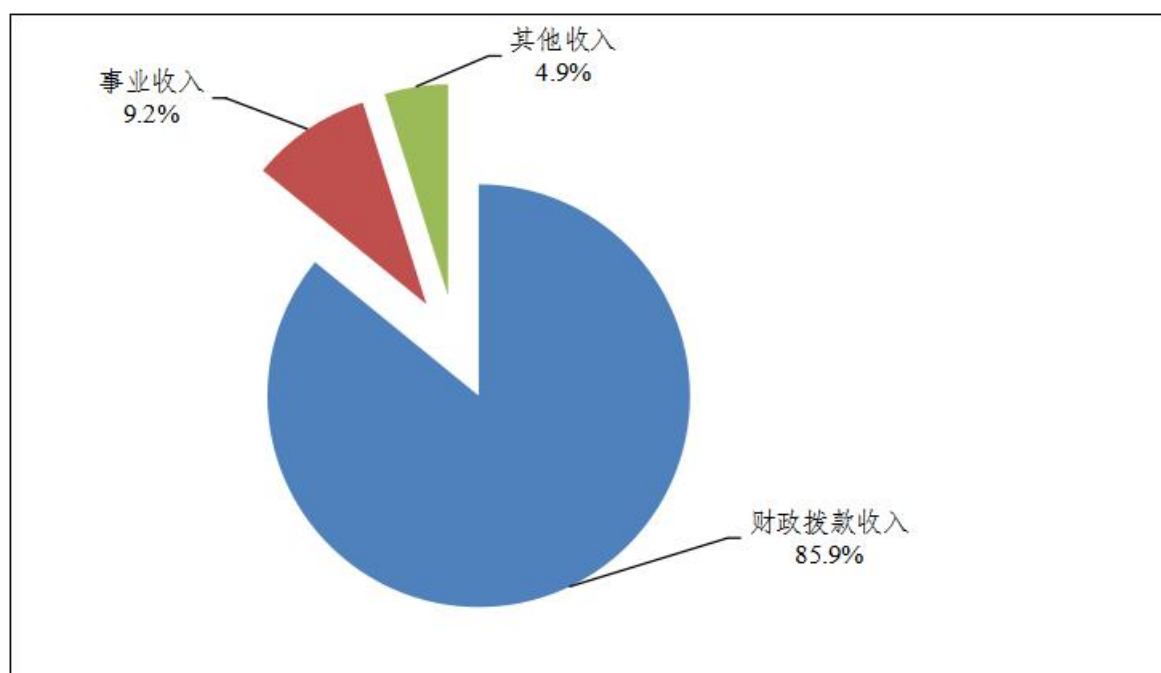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9,091.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935.51 万元，占 85.9%；事业收入 7,308.47 万元，占 9.2%；其他收入 3,847.2 万元，占 4.9%。

图 2：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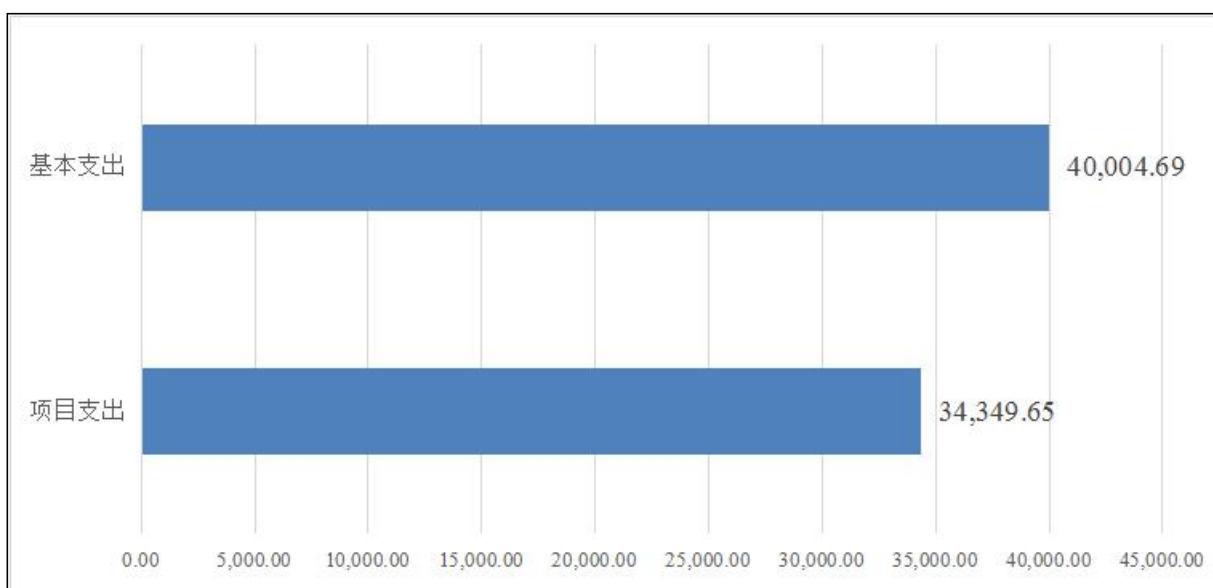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74,354.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004.69万元,占53.8%;项目支出34,349.65万元,占46.2%。

图3: 支出决算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5,460.4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057.63万元,下降6.3%,主要是2020年按照统一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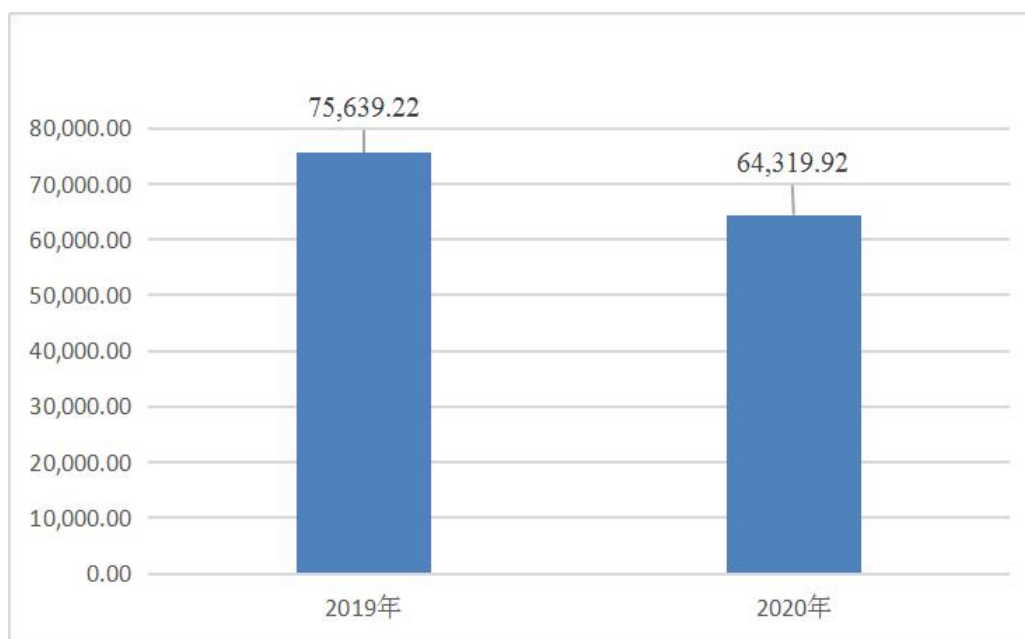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319.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19.3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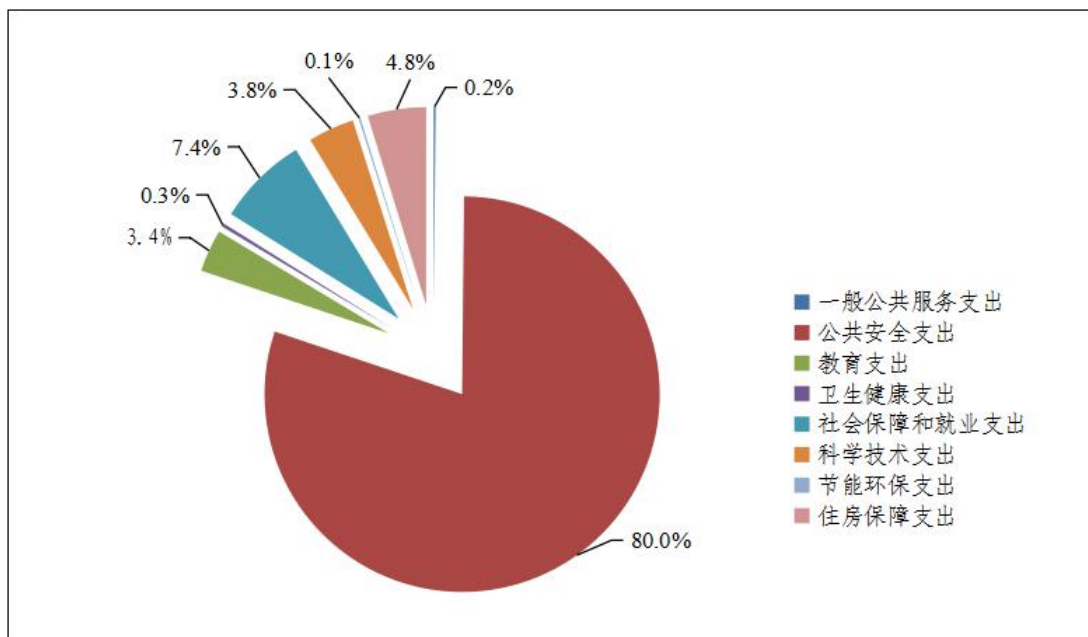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319.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2%；公共安全（类）支出 51,434.56 万元，占 80%；教育（类）支出 2,230.54 万元，占 3.4%；科学技术（类）支出 2,435.17 万元，占 3.8%；社会保

障和就业（类）支出 4,774.93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类）支出 181.18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类）支出 96.22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7.32 万元，占 4.8%。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93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

预算为 16,15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9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8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6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77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0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

分基本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0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尚未汇缴。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98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科研活动未按计划开展。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8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从其他科目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离退休人员抚恤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26.22万元,支出决算为32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49.06万元,支出决算为2,03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尚未缴纳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及记账利息。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7.67万元,支出决算为8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执行中新增医疗经费需求,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5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90万元，支出决算为96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51.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827.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524.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4.38万元，支出决算为324.9万元，完成预算的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6.56万元，占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05.64万元，占9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预算为102.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6万元，完成预算的16.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7人次，为赴澳门参加会议和赴塞浦路斯办案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1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5.64万元，完成预算的73.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

务出行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决算数为255.64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50万元，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有汽车95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3辆，直属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相关支出的公务用车2辆。

3. 公务接待费

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4.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3.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全年公务接待共30批次，250人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235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外事接待3批次，15人次，为接待越南、蒙古、塞尔维亚来华访问团组。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77.39万元，比2019年7,265.86万元减少1,188.47万元，下降1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39.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68.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0.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10.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3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1辆，一般公务用车4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6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32个，共涉及预算资金70,474.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0.71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

理制度较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和经济效益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业务”“教育培训经费”“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5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监督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30.14万元，执行数为7,855.03万元，完成预算的6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理各类案件、对系统内巡视、未成年人检察等各项工作，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直接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数量、法治巡讲等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二是部分案件办案周期长，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三是办案线索（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调整办案类项目预算，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案件管理工作口径，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2. 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30.54万元, 执行数为2,230.54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各项培训,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精神, 提升了干警业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因疫情影响, 无国(境)外检察官来华进修, 相关绩效目标未完成; 二是无法开展线下教育培训, 线上网络视频课程实际数量远超年初计划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二是大力拓展视频培训等新形式满足培训需求。

3.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 执行数为10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通过初核案件、开展约谈和谈话等, 高质量履行派驻监督职责, 不断推动最高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等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低;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支撑材料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结合历史数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二是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 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提供可供参考的依据。

4.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11万元，执行数为184.33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项目指标体系一套，完成一份年度项目报告，建立了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后续项目委托业务费尚未支出；二是因疫情影响、经费压减等原因，面访和电话访问比例、各省样本精确度、样本数量3个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

5. 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万元，执行数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购置司法鉴定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低样品量的配套装置不够理想，导致“购买检验鉴定设备数量”1项指标未完成；二是质量指标信息支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注重资料留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供有力支撑。

检察监督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30.14	11830.14	7855.03	10.0	66.4%	6.60	
	其中：财政拨款	6310.42	6310.42	3321.58	--	52.6%	--	
	上年结转资金	5519.72	5519.72	4533.45	--	82.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巡视，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依法及时完成全年省部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确保案件及时办结。通过以上工作，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			依法移交线索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完成既定目标，并完成相关的业务研讨和调研工作，保障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继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涉未成年人案件实行统一集中办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成效获得社会各界一致认可。2020 年，按照最高检党组安排部署，已开展完成两轮巡视。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监督案件数量	≥300 件	637	5.0	5.0	根据专项工作、重点工作要求，集中多次交办线索，导致案件数量增加
			发布典型案例数量	≥6 例	6 例	5.0	5.0	
			完成案件起诉数量	≥30 件	35 件	5.0	5.0	
			巡视单位数量	≥14 个	20	5.0	5.0	
			提交有关部门办案线索数量	≥200 条	637	5.0	4.0	根据专项工作、重点工作要求，集中多次交办线索，导致案件线索增加。
			法治宣传教育巡讲点涵盖省份数量	31 个省、区、市	通过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等，实现宣讲全覆盖	5.0	3.0	巡讲未实现线下全覆盖，下一步将更加积极地开展线上法治课

绩效 指标			直接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数量	≥1500 件	672 件	5.0	2.0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受案数量同比下降，下半年恢复	
		质量指 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99.4%	5.0	5.0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50%	高于 50%	5.0	4.0	
				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案件比例	≥90%	高于 90%	5.0	4.0	
				重复鉴定率	≤10%	低于 10%	5.0	4.0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 标		群众来信实体性回复时间	≤3 个月	少于 3 个月	5.0	5.0	
				群众来信程序性回复时间	≤7 日	少于 7 日	5.0	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	人大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赞成率 ≥85%	97.44%	20.0	20.0	
	总分						100	87.6	

说明：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受案数量同比下降，下半年逐步恢复；2.巡讲未实现线下全覆盖，下一步将更加积极开展线上法治课。基于以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

教育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0.54	2230.54	2230.54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30.54	2230.54	2230.54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举办专项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业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素养。 目标 2：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要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1.严格审核各厅局、各条线专项业务培训方案 20 次，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有效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素养。 2.完成举办领导素能培训班 11 期，培训 921 人次，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 16 期，培训 1334 人次，举办专项人才培训班 8 期，培训 1692 人，有针对性地解决业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素养。 3、举办西部地区检察官培训班 7 期，培训 607 人，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了西藏、新疆、兵团等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4.课程库视频课 1636 门，通过开展计划调训、线下转线上培训、西部地区专项培训和计划外民法典培训 80 多万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300 人次	7009 人	8.0	7.0	
			培训班次	≥45 个	62 个	8.0	8.0	
			接待国（境）外检察官来华进修批次、人次	4 批，共 40 人	0	8.0	0.0	受疫情影响，无国（境）外来人进修。

绩效指标			网络视频课程	≥300 门	1636	8.0	8.0	大幅增加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线下转线上、新增民法典和西部专项培训	
			西部巡讲支教	≥5000 人	培训 36000 余人次	8.0	6.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5%	92.73%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作用	显著	在各级各类培训班中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作用,开展授课、讲学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研讨等工作	15.0	1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发挥作用持续时间	≥3 年	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要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班次学员满意度	≥80%	实际测评达到 90% 以上	5.0	5.0		
			西部巡讲支教学员满意度	≥90%	平均 90%以上	5.0	5.0		
	总分						100	89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最高检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2.强化政治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检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3.严肃查处最高检机关有关违纪违法案，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020年，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按照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与职责履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运用“实、辩、稳、严、先、准”六字工作法，持续深化“三转”，一体推进“三不”，高质量履行派驻监督职责，不断推动最高检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核案件	≥6 件	12	30.0	30.0		
		数量指标	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15 人次	106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最高检机关监督	强化	对最高检机关监督不断加强	30.0	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0	10.0		
总分						100	95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11	249.11	184.33	10.0	74.0%	7.40
		其中: 财政拨款		177.80	177.80	113.02	--	63.6%	--
		上年结转资金		71.31	71.31	71.3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善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目标 2: 调整检察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目标 3: 增加全国各省级检察机关的测评样本量。			检察理论研究所通过召开小型座谈会和小型研讨会, 听取法学专家和测评专家的意见后, 对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进行了修改完善。因项目经费保持去年水平, 项目课题组仍保持去年的测评范围, 即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各级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情况进行测评。每个省的平均样本量为 466 个, 测评准确率达 95%, 完成了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并提出公信力建设意见和建议, 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1 份	1 份	10.0	10.0		
			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	1 套	1 套	5.0	5.0		
			测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	31 个省	31 个省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省的样本数量	≥600 个	473 个	5.0	3.0	受疫情和经费压减影响, 减少样本数量。	
			各省的样本精确度	≥96%	95.5%	5.0	4.5	受疫情和经费压减影响, 样本量未达到 600, 样本精确度下降 0.5%。	
			研究报告评审结果	合格	合格	5.0	5.0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按时完成	12 月	11 月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检察工作	有效	有效	15.0	14.0		
			法治生态、国家司法环境	改善	改善	15.0	1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最高检领导有重要批示	≥1 次	1 次	10.0	10.0		
总分						100	90.9		

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00	259.00	259.00	10.0	1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9.00	259.00	259.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符合 CNAS 实验室认可要求。 目标 2: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1. 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3 件。 2. 应用新购置样品前处理设备对食品样品、茶叶、多种保健品以及疑似毒品进行提取、净化, 样品研磨、破碎、浓缩过程更快速便捷, 样品提取回收率明显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鉴定案件数量	≥15 件	15	10.0	10.0	
			溶剂蒸发工作站	1 套	1 套	10.0	9.0	程序之间无法联动, 手动设定解决此问题
			购买检验鉴定设备数量	≥2 套	1 套	10.0	5.0	低样品量配套装置不够理想, 尽量用于处理 15mL 以上样品
		质量指标	检验正确率	100%	100%	10.0	10.0	
	检验鉴定正确率		≥99%	100%	10.0	10.0		
	系统稳定性		≥99%	系统稳定	10.0	10.0		
	系统可靠性		≥99%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送检单位满意度	≥98%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4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检察官学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检察信息化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2020年度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科技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推进外部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建设，构建安全高效的检察网络传输体系，形成“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科技强检管理体系，是提高检察机关侦查办案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精准打击能力、督促履职能力、预防犯罪能力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2016年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检察机关科技强检的目标任务，提出构建“感、传、知、用、管”多维一体的智慧检务应用体系，从建设与管理两个方面、信息采集至应用四个层次，剖析了科技强检工作如何从数字化向智慧化跃升，解构了“十三

五”时期科技强检工作的重点任务，以更好地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根据上述战略部署及文件要求，2020年最高检继续申请检察信息化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最高检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提升工作效率，推进执法公信力建设。由最高检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及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共同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主要包括检察业务统一应用软件研发、专线通信线路租赁、信息网络系统运行维护、12309中国检察网优化建设、网络安全专项、检答网二期、中国检察教育网络学院专项等11项工作。2020年项目预算7,445.2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545.0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900.1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789.98万元，结转资金1,655.24万元，预算执行率77.8%。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级专线网、互联网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提高机关信息化保障能力，确保机关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工作有序、稳定，升级完善机关网络应用软件功能，以科技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构建安全高效的检

察网络传输体系。

一是开展基础网络安全优化、工作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信息系统等级测评等工作，保障最高检各网络系统及应用系统正常运转，确保 12309 举报电话畅通；二是做好系统需求分析及研发、12309 中国检察网优化建设，为执法办案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平台支持；三是依托中检网院平台，做好在线检察教育；四是通过制作《检察之窗》节目，深度解读和宣传典型案例、检察工作、检察人物，推进执法公信力建设，传播检察正能量；五是通过最高检全媒体新闻发布厅信息化建设，丰富现有新闻发布手段，提高检察新闻宣传质效。围绕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产出及效益相关的绩效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聚焦最高检 2020 年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最高

检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2），满分100分。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检察信息化经费主要内容和特点，邀请绩效、财务和业务专家，通过审阅资料、座谈、与单位沟通答疑、专家集中审议等方式开展工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各子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了最高检各网络系统及应用正常运转，为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效率提供了技术支撑，对检察队伍建设、执法公信力建设及传播检察正能量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但项目部分内容与检察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无直接关联，绩效目标不够聚焦，制度建设及过程管理尚需加强，部分子内容尚未完成，绩效资料收集还存在提升空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71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08 分。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分散，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设置缺乏整合。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11 分。项目建立了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但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各实施业务局部门分别依据各自实施方案及合同组织实施，缺少总体统筹及统一管理。项目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合同书、签报等资料齐全，但个别项目未按照计划完成，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48 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产出较好，项目 11 项子内容中 8 项子内容已按计划完成，完成了检察业务统一应用软件子系统开发、专线网建设、信息系统运维、12309 电话和短信平台维护、网络安全保护等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建设地点变更等因素影响，中国检察网优化建设等 3 项子内容未按计划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04 分。项目的实施为保障最高检各网络系统及应用正常运转、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电子化信息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助力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效率提升，对执法公信力建设及传播检察正能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项目整体绩效数据收集分析工作有待加强。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聚合度有待提升，部分内容与目标关联性较弱。绩效目标及指标缺乏整合凝练，仅是对各项工作内容及目标的罗列，未从项目整体实施角度进行归纳、整理，目标聚焦度有待提升；绩效指标设置亦是对各项工作设立的指标进行罗列，未对指标进行有效整合与提取，未能聚焦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及效益。

（二）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部分预算内容测算依据不充分。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数据应用子

系统”中的软件需求分析单价标准缺乏依据。二是部分子内容的预算申报资料对实施基础的说明不够充分。如，专线线路租赁预算申请资料中缺少对带宽需求、带宽利用率等方面的分析与论证；升级改造类内容预算申请资料中对已建成成果的描述不够清晰、严谨。

（三）顶层制度设计和管理不完善，合同及支出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是缺乏总体层面统筹管理制度。项目包含最高检信息化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由各实施业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实施方案及合同组织实施，项目整体缺乏顶层设计，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职责分工等缺少总体统筹及统一管理的相关业务制度。二是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先支出、后购买的问题。

（四）个别内容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偏低，效果实现情况支撑材料不够充分。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建设地点变更等因素影响，截至2020年底，3项子内容未按计划开展。二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5,789.98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77.8%，其中3项子内容预算执行率不足70%。三是评价未见项目对总体执行情况的总结和归纳，未见满意度调查资料，判定项目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的支撑资料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合理划分各项工作内容，提升绩

效目标聚焦度。建议根据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从项目整体实施角度对年度工作目标进行分类归纳和整理，深入分析现有各项工作内容及特点，合理划分所属项目，保障项目内容设计更加符合检察信息化工作实际需求。注重对绩效考核要求的汇总，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有效提取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聚焦呈现项目产出及效果。

（二）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一是结合年度工作内容，细化预算构成，明确工作实施基础、预算测算依据，提高预算内容及标准的科学合理性，确保预算数据准确；二是在确保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可能保证项目资金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制度执行。建议结合项目总体目标定位、项目特点，从统筹管理角度出发，制定项目总体层面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职责分工及统一管理要求，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有效指导。同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及管理项目，加强对合同签订、资金支出的管控，提升合同及支出管理规范。

（四）督促项目执行进度，提高绩效数据收集与分析水平。建议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执行过程监督，确保相关工作按时

保质完成。同时，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及时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和归纳，注重通过直观数据或案例信息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提升及支撑作用，充分呈现项目绩效实现情况。